

重庆市体育设施建设维护中心 2024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 及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重庆市体育设施建设维护中心

组织名称：

法定代表人：方奇胜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两路口街道体育村 3 号

联系电话： 023-63005910

乙 方：重庆膳源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组织名称：

法定代表人： 黄小平

地 址： 重庆市渝北区人和镇万年二支路 4 号

联系电话： 023-673910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配送餐饮物资，订立本服务合同。

一、配送范围及要求

第一条 配送范围：乙方作为甲方餐饮场所食品物资主要供应商，主要配送蔬菜类、肉禽类、粮油类、干副调料等。

第二条 配送地点：乙方将甲方所需餐饮物资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配送时间：乙方根据甲方前一日 17 时前开据的供货单，于当日 6 时 30 分前送达甲方指定位置（每天配送）。每天配送延误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超出 30 分钟甲方有权处 500 元/次罚款，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配送时间延误的，乙方配送人员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四条 配送质量：

（一）蔬菜水果类：蔬菜类食材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腐烂和泥沙等现象；农药残留限量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水果类食材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破损、腐烂等现象；农药残留限量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农药残留不得超标。

（二）肉禽类

1、肉质有弹性，手指轻按，凹陷地方马上恢复，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润，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具有猪（牛、羊等）肉固有气味，无异味；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配送的鲜肉类必须在定点屠宰场（或宰杀店）宰杀加工，并经动物卫生检疫机构检疫合格，加盖检疫合格印章和屠宰场印章。供货时如采购人要求，供货时如采购人要求，提供检疫证明。

2、禽肉类

（1）鲜鸡肉类：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淡黄或灰白色，肌肉切而发亮。外表微干或微湿，不粘手，弹性良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正常气味。无长毛及毛、毛根、口腔及宰杀刀口无血污杂质，无紫斑瘀血净腔禽腹内无过多脂肪，腹下刀口，不过长刀口整齐，重量 $\geq 0.85\text{KG}$ 鲜鸡当天杀当天送。供货时如采购人要求，提供检疫证明。

（2）鹅/鸭类： 眼球平坦，皮肤有光泽，乳白或淡红色，肌肉切而有光泽。外表稍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鸭固有的正常气味，无长毛及绒毛，毛根口腔及宰杀刀口失血污、无紫斑瘀血、净膛、腹内无过多脂肪、腹下刀口，不过长，刀口齐整，土番鸭重 5-6 斤左右，供货时如采购人要求，提供检疫证明。

（3）禽蛋类：外壳完整、洁净，将鲜蛋打开之后，蛋壳内部应为纯白蛋，不能有斑点或污浊，卵白透明，卵黄膜不破裂，卵黄卵白分明，不能有血管形成，不能有腐败等异臭味。光照试验：右手持蛋，左手遮盖光线透视，新鲜蛋整个呈微红色，陈蛋有暗影，腐蛋暗影更多或不透明。振荡试验：将蛋握在手中，使其摇动，新鲜蛋无哑板声，内容物无流动感，无活动声；陈旧蛋由于水分蒸发，内容物缩小，有振荡声。

（4）水产类

鱼类：游水生猛，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

虾类：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贝类：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外观完美，有光泽。

（5）冷冻类食材：冷冻类食材应选购标有厂名、地址、电话、保存期且包装完好的产品。供货时提供的冻品不能有以下情况：变软、食品表面或包装袋内附有许多霜、复冻食品、已过保质期限，否则按退货处理；

（三）粮油类

（1）大米包装上必须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最佳食用期、规格、生产地等相关内容；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在保质期内，有 QS 标志，供货时提供大米检验报告，必须符合 GB/T1354-2018 相关国家标准。

（2）面粉包装上必须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规格、生产地等相关内容；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在保质期内，有 QS 标志，供货时提供面粉检验报告，必须符合 GB1355-2005《小麦粉》的相关检测标准。

（3）食用油包装上必须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规格、生产地址等相关内容；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在保质期内，有 QS 标志，产品必须符合 GB1535-2017（大豆油）相关检测标准，供货时提供食用油检验报告。

（四）干副调料（含干货）类

（1）干货调料品主要检查包装上注明的生产日期、保质期、规格、生产地等相关内容。干菜、大料、干货等散装的料品是否有发霉、变质的现象。

（2）干货调料、生粉豆制品、半成品、调味品（食盐、味精、酱油、醋、糖等）等必须有 QS 标志，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且在保质期内。散装的料品在验收时注意检查里面是否含有杂质，有无烂的、碎的、小石子、干燥度、色泽，是否有异味等。

第五条 验货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在甲方人员和质量监督员在场情况下当面进行感官检验、外观检验或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质量不能达到收货标准，采购人拒收配送物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迅速补充合格产品，不得影响正常开餐。对符合要求的产品当场作出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提供货物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损失。

3、甲方组织定期或不定期货品抽检和送检。对检验不合格产品无条件退、换货外，需按双方约定予以处理。

4、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如西瓜等），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乙方应作退货处理。

5、凡按重量计量物资，均以物品净重方式计量结算。

二、配送人员和车辆

第六条 乙方配备专业采购人员不低于 2 人，根据餐饮卫生行业要求办理健康证，乙方负责人员日常管理，承担人员用工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以及工伤、劳动纠纷、诉讼等。

第七条 乙方配备专用采购车辆 1 辆，确保车况良好，乙方配送过程中应遵守相关道路交通安全规定和甲方管理制度，配送期间乙方因自身原因或第三方原因导致的安全责任事故及由此产生的损失，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三、结算价确定标准和周期

第八条 本合同采取综合费率结算，折扣费率为 92%，蔬菜、干副调料、冻品、水果类由采购人根据相关的超市询价按比例下浮确定，肉、家禽类、水产类由采购人根据相关的大型超市询价按比例下浮确定。大米、面粉、食用油、蔬菜、肉、家禽、水产、水果类、干副调料、冻品等物资每半月询定价 1 次。

第九条 成交供应商对结算价格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市场询价对价格复核。

第十条 个别市场无法询价的品种，由双方在合同中商定，酌情处理。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需严格遵守并执行《食品卫生法》各项条款，明确提供产品的规格、型号、质量、等级、检验检疫报告等，确保所供物资安全 and 质量合格。若因乙方提供的商品导致侵害甲方或者第三方出现人身、财产权益的，乙方需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若甲方因此收到了损失，乙方亦需要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乙方保证所提供之商品具有合法的生产、销售或授权生产、销售。如乙方提供的商品因为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等知识产权属于假冒伪劣商品，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全部经济损失，完全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二条 乙方不得擅自更改配送品种，减少配送数量。因市场特殊原因，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第十三条 乙方应不断拓展供应渠道，提高配送质量，保证甲方食材供应。

第十四条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办理人员和车辆进出办公区域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甲方每日 17 时前提供次日采购物资清单。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采购物资进行验收。

第十六条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违反合同约定，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用于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准时送货、公司形象等方面的信誉保证。

五、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保证配送产品质量，如乙方商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除负责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该问题商品该次销售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

第十九条 对于乙方违反甲方以及本合同食品安全规定，因乙方提供的食品导致任意一

起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且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伍万元违约金作为赔偿，若未能涵盖甲方实际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向乙方继续索赔。

若乙方行为构成犯罪的，甲方将乙方以及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移送至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配送、供货、价款结算等约定，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整改，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同时支付甲方所受损失 20%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亦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六、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期限为贰年，一年一签，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一年考核合格后，方可签订第二年合同。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

1. 因项目灭失的；
2.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3. 甲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按本合同履行义务，乙方要求提前解除的；
4.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按本合同履行义务，甲方要求提前解除的。
5. 乙方不得出现拒不送货、中途断货或不能按时供货等行为，如因乙方出现上述行为造成甲方正常工作秩序受到影响的，经甲方 3 次提醒后仍然不予改正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重新选择新的供应商。

第二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需提前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对方时即行解除，并在 15 日内办理交接，在办理交接期间，乙方应维护职工食堂的正常秩序，甲方应支付费用。

第二十四条 付款方式为按月支付，根据双方核定的金额每月 5 日前开具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第二十五条 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可依照法律程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另一方为实现权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及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双方应按照本合同条款认真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龙叔

签订时间：2024年1月3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